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轉介安置機構簽約與查核處理原則

100年5月16日南市社身字第1000359598號令訂定

104年1月23日南市社身字第1040034955號令第1次修正

104年10月22日南市社身字第1040941740號令第2次修正

(原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轉介身心障礙者至機構接受照顧服務處理原則)

## 一、目的：

為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身心障礙者至機構接受照顧服務時，獲得妥適的照護及生活保障，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機構：指經政府立案之身心障礙機構、護理之家(含精神護理之家)及康復之家。
- (二) 照顧服務：指身心障礙者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安置於身心障礙機構、護理之家(含精神護理之家)及康復之家之日間及住宿照顧訓練。

## 三、照顧服務對象：

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且未領有政府提供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

## 四、機構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計畫書：含服務項目及收容方式、服務對象及人數、機構收托收容身心障礙者契約、組織架構、工作人員編制與現有人力配置。
- (二) 立案證書影本，如機構為法人應加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各乙份。
- (三) 檢附有效期限內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契約、公共安全及消防檢修審核通過之申報書影本。
- (四) 機構主管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之評鑑證明(新設立者得免附)。  
影本文件請加蓋「與正本無誤」章及機構大小章。

## 五、簽約機構之資格及條件：

### (一)身心障礙機構：

1. 最近一次評鑑成績乙等(含)以上，無不良紀錄者。
2. 新設立者，得經本局專案審核同意後簽約。

### (二)護理之家及康復之家：

以轄內及鄰近縣市機構為主，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最近一次評鑑成績乙等(含)以上或合格，無不良紀錄者。

六、督導查核：

經簽訂「臺南市政府轉介身心障礙者日間/住宿式照顧契約書」，本局將不定期予以督導查核，查核結果有違反契約內容規定時，應隨時函知機構立即改善，或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本局將暫停轉介個案，並視情節，保留終止契約並轉移個案之權利。

七、與本局簽約機構受主管機關或上級主管辦理之機構評鑑成績在丙等以下時，本局得隨時終止契約。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轉介安置機構簽約之申請計畫書（格式）

一、 服務項目：

二、 收容方式：（如全日托、日間托、夜間住宿型等）

三、 服務對象：（需含年齡及障別、等級等）

四、 服務人數：

五、 組織架構：

六、 工作人員編制：（應檢附工作人員名冊，需含學經歷、授訓時數、最近一期勞保繳費證明等文件）

七、 機構收托收容身心障礙者契約：（請提供家屬版契約紙本）